

个人所得税 政策与实务深度解析

卓立峰◎编著



全面梳理、深度解析、权威意见
让人人都成为个人所得税专家！

 中国税务出版社

个人所得税政策与实务 深度解析

卓立峰 编著

中国税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个人所得税政策与实务深度解析/卓立峰编著. --

北京: 中国税务出版社, 2016. 7 (2016.12重印)

ISBN 978-7-5678-0443-2

I. ①个… II. ①卓… III. ①个人所得税-税收政策-研究-中国 IV. ①F812. 4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58586 号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 名: 个人所得税政策与实务深度解析

作 者: 卓立峰 编著

责任编辑: 王静波

责任校对: 于 玲

技术设计: 刘冬珂

出版发行: 中国税务出版社

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1号楼11层

邮政编码: 100055

http: //www. taxation. cn

E-mail: swcb@ taxation. cn

发行中心电话: (010) 83362083/86/89

传真: (010) 83362046/47/48/49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规 格: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26. 5

字 数: 429000 字

版 次: 2016 年 7 月第 1 版 2016 年 12 月第 4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78-0443-2

定 价: 65. 00 元

如有印装错误 本社负责调换

序 言

也许这恰好是您期待已久的一本关于个人所得税政策和实务的图书。在开篇阅读这本书之前，我非常乐意通过问题解答的简单方式，向您介绍这本书有什么与众不同的地方。

为什么会有这本书？

我从事所得税工作 13 年时间，可以说一直在编写和完善这本书。刚开始的时候，只是为了快速地查询资料和回复咨询，进行了政策梳理和分类。后来发现，当越来越多的政策业务经过科学、专业的梳理后，从税法到实践会产生极高的价值：可以让我非常熟悉一项项政策法规的出台背景、立法目的和操作要点；可以让我很快速地编写各类 PPT 课件，并进行一百多次的专业授课；可以让我有机会参与国家税务总局个人所得税管理系统历次业务需求编写，并有机会深度参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综合个人所得税制度改革方案的调研起草。后来又发现，结合了税收征管实践中归纳的观点、经验，再回过头来对梳理后的政策法规加以专业解析，竟然受到税务干部、企业财务人员的普遍欢迎，大家不断向我索求相关资料，从而让我萌发付印此书的想法。

这本书对我有用吗？

个人所得税政策法规繁多，修改频密，有关法规汇编、实务操作方面的书籍也确实不少。即使是“四大”会计师税务咨询专家、税务机关稽查能手、国际税收或重组兼并专家，能够真正成

为一名个人所得税政策专家又谈何容易？一个人的时间和精力毕竟是有限的。但是，古语有云“术业有专攻”，本书的编著就是一个“专心、专注、专业”的成长过程，其宗旨是“让人人都成为个人所得税专家”，从而压缩“从查询到知晓”“从熟悉到掌握”政策法规所需的时间，让您迅速成为税法“行家里手”。纳税人、财务人员对个人所得税业务的所有疑惑，几乎都可以在这本书上找到答案。

这本书的价值在哪里？

实用性和权威性，是这本书的最大特点。一方面，对现行政策体系的分类梳理、科学归纳，是源于多年的所得税工作经验，全面、深入、系统，触及了个人所得税政策体系的筋骨和脉络，让您可以迅速定位问题，找到答案；另一方面，本书对政策法规和解析说明的结构设计层次清楚、界限分明，不妄自混杂在一起解释，这就让您不需要再逐一查询和验证有关政策的准确性、有效性。法规条文、文件依据、效力时期、内容标注、政策解析、举例说明，一目了然，拿来就能用。此外，本书凝聚了多年所得税工作实践的理解和认识，并试图站在立法精神、中立态度、实用角度以深度解析中国个人所得税政策业务，这对企事业单位财税人员熟悉税收政策业务、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开展税收合理筹划、加强税务风险控制等方面都很有启发意义。

我完全相信，如果您已经从事或将要从事有关个人所得税的工作，这本书一定常伴您左右。

是为序。

作 者

2016年7月

凡 例

为方便读者阅读，确保本书的权威性和实用性，本书各章节的凡例说明如下：

综述。字体采用楷体，为本书作者对章节中相关政策的概述性表述，或者对政策立法原意的理解和分析内容。

正文。字体采用宋体，为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原文主要内容，进行不作修改的截取引用，以保证政策表述的准确性，避免对相关政策的曲解。

依据。字体采用楷体，为正文内容的出处，说明以上政策涉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具体名称，以方便使用者进一步查询。

注。字体采用楷体，为按照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补充注释，以确保对正文内容的正确理解。

案例。字体采用楷体，以例子进一步说明涉及政策法规的实务应用。

解析。字体采用仿宋体，为本书作者对政策法规的出台背景、操作要点及税收筹划方面进行解析、解读的专业意见。

失效条款。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原文中如存在失效条款，则以下划线形式标明，提醒读者注意。

目 录

第一章 个人所得税基本规定	1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	2
一、纳税人	2
二、关于“住所标准”	3
三、关于“居住满一年”计算	3
四、收入来源地原则	4
五、收付实现制原则	4
第二节 应税所得的项目	5
第三节 应税所得的确定	6
一、所得形式	6
二、所得为外国货币的换算	7
三、分类按次课税原则	8
第四节 纳税申报义务	8
一、代扣代缴义务	8
二、自行纳税申报义务	13
第五节 纳税申报类型	14
一、代扣代缴申报	14
二、自行纳税申报	16
三、生产经营所得申报	20
四、减免个人所得税报告	22
第六节 税收优惠	23
一、免税所得	23
二、不征税收入	30

三、减征税规定	31
第七节 公益救济性捐赠扣除	33
一、限额扣除的基本规定	33
二、全额扣除的特别规定	33
三、支持灾后恢复重建的措施	36
四、捐赠税前扣除的办理	38
第八节 境外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税收抵免	41
一、享受税收协定优惠待遇的方法	41
二、中国税法关于境外所得申报义务的规定	45
三、中国税法关于境外所得税收抵免的规定	46

第二章 工资、薪金所得 51

第一节 基本规定	52
一、计征方法	52
二、超额累进税率表	53
三、两处以上收入合并纳税自行申报	54
第二节 雇主负担税款换算含税所得	55
一、应纳税所得的换算原则	55
二、应纳税额的计算	56
三、外派雇员“税负平衡”和“税负保护”薪酬政策问题	59
第三节 税前扣除	61
一、法定减除费用标准	61
二、基本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	64
三、国内人员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	65
四、商业健康保险试点	68
五、其他商业保险	71
六、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	71
第四节 税收优惠	77
一、免税所得	77
二、不征税收入	80
第五节 有关征税规定	86

一、全年一次性奖金	86
二、解除劳动关系一次性安置和补偿收入	90
三、单位低价向职工售房	95
四、营销人员免费旅游奖励	95
五、实物向员工提供福利	96
六、央企负责人年度绩效薪金延期兑现收入和任期奖励	97
七、离退休人员征税规定	98
第六节 员工股权激励所得	100
一、认购公司股份、股票而从雇主取得折扣、补贴收入	101
二、非上市公司股票期权形式所得（2011年1月4日失效）	102
三、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所得	103
四、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股权奖励优惠	113
五、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技术人员股权奖励分期纳税及 优惠	114
六、全国范围内企业技术人员股权奖励优惠（2016年起）	118
第七节 特殊行业个人所得税管理	121
一、律师事务所从业人员	121
二、建筑安装业跨地区异地工程作业人员	125
第三章 劳务报酬所得	129
一、所得项目的区分	129
二、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129
三、应纳税额的计算	130
四、税目适用范围界定	132
五、有关征税规定	133
第四章 稿酬所得	137
一、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137
二、应纳税额的计算	137
三、税目适用范围界定	138

第五章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139
一、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139
二、应纳税额的计算	139
三、税目适用范围界定	140
第六章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142
第一节 基本规定	142
一、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142
二、应纳税额的计算	142
第二节 税收优惠	143
一、国债、金融债券利息	143
二、地方政府债券、铁路债券利息所得	143
三、储蓄存款利息	143
四、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利息所得	144
五、股权分置改革流通股股东对价收入	144
六、通过沪港通投资上市股票的股息红利	145
七、国内挂牌上市公司股息红利	145
八、证券投资基金取得的股息红利	149
九、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 征税	150
十、地方性股权式投资基金优惠	153
十一、委托理财产品个人所得税问题	153
第三节 有关征税规定	153
一、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分得股息红利	153
二、企业资金为投资者消费性和财产性支出、借款视同红利 分配	154
三、股份制企业转增注册资本的股息红利所得	157
第七章 财产租赁所得	167
一、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167

二、应纳税额的计算	168
三、税目适用范围界定	169

第八章 财产转让所得..... 170

第一节 基本规定

一、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170
二、应纳税额的计算	171
三、项目适用范围界定	171

第二节 债权转让所得

一、转让债权财产原值的确定	171
二、购买和处置债权取得所得的计算	172

第三节 股权转让所得

一、征税范围	174
二、转让收入的确认	175
三、股权原值的确认	177
四、纳税申报	179
五、特殊情形	180

第四节 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

一、2011年1月4日之前的非货币性资产评估增值	181
二、2015年4月1日起的非货币性资产投资	182

第五节 股票转让所得

一、上市公司股票转让所得	186
二、上市公司限售股转让所得	187
三、企业转让代个人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	199

第六节 拍卖所得

一、转让收入	203
二、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203
三、计税依据及核定办法	203
四、拍卖所得征收管理	204

第七节 房产转让所得

一、核实征收方式	204
----------------	-----

二、核定征收方式	206
三、受赠不动产对外销售的处理	207
四、转让离婚析产房屋的处理	208
五、减免税优惠	208

第九章 偶然所得 214

一、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214
二、应纳税额的计算	214
三、税收优惠	214
四、税目适用范围的界定	215

第十章 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 217

一、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217
二、应纳税额的计算	217
三、税目适用范围的界定	217

第十一章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222

一、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222
二、应纳税额的计算	223
三、税目适用范围的界定	224

第十二章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 226

第一节 基本规定	226
一、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226
二、应纳税额的计算	226
三、适用税率表	227
第二节 个体工商户业主	228
一、纳税人	228
二、生产经营所得计税办法	229
三、税目适用范围的界定	236

四、税收优惠	238
第三节 个人独资和合伙企业投资者	242
一、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范围	242
二、纳税人	243
三、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243
四、应纳税额的计算	244
五、税目适用范围界定	245
六、查账征收办法	246
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的地方性税收政策	258
第四节 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	264
一、核定征收依据	264
二、核定征收方法	264
三、对经营额超过核定额未申报纳税的处理	268

第十三章 境内无住所人员（外籍人员）个人所得税 270

第一节 中国境内纳税义务的判定	270
一、中国税法对居民纳税人的判定	270
二、中国税法对纳税义务的判定	272
三、中国税法对纳税申报义务的规定	275
四、税收协定的居民条款	276
五、中国税法与税收协定的协调处理	280
六、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办法	280
七、对外支付税务备案办法	287
八、“机构、场所”与“常设机构”有关常识	288
九、税收协定待遇有关“受益所有人”的身份判定	292
第二节 非独立个人劳务（工资薪金所得）	293
一、纳税义务的具体判定	293
二、代扣代缴申报义务的判定	301
三、扣除费用及免税规定	303
四、境内工作天数的计算	307
五、在境内无住所而居住：不超过 90 天或 183 天的计税方法	310

六、在境内无住所而居住：90 天或 183 天但不满一年的计税方法	314
七、在境内无住所而居住：满一年而不超过五年的计税方法	317
八、在境内无住所而居住：超过五年的计税方法	319
九、境内企业高层管理职务人员纳税义务和计税方法	320
十、一次取得跨多个计税期间收入（数月奖金）计税方法	326
十一、跨境工作的港澳税收居民一次取得跨多个计税期间收入的 计税方法	331
第三节 独立个人劳务	334
一、税收协定对纳税义务的判定	334
二、内地与香港新《税收安排》独立个人劳务活动的纳税义务	337
三、中国税法有关征税规定	339
第四节 董事费	342
一、税收协定对纳税义务的判定	342
二、中国税法有关征税规定	343
第五节 不动产所得	344
一、税收协定对纳税义务的判定	344
二、中国税法有关征税规定	345
第六节 股息	346
一、税收协定对纳税义务的判定	346
二、中国税法有关征税规定	349
第七节 利息	351
一、税收协定对纳税义务的判定	351
二、中国税法有关征税规定	355
第八节 特许权使用费	356
一、税收协定对纳税义务的判定	356
二、中国税法有关征税规定	360
第九节 财产收益	360
一、税收协定对纳税义务的判定	360
二、中国税法有关征税规定	366
第十节 艺术家和运动员	368
一、税收协定对纳税义务的判定	368

二、中国税法有关征税规定	370
第十一节 教师和研究人员	371
一、税收协定对纳税义务的判定	371
二、协定执行口径	372
三、中国税法有关征税规定	374
第十二节 退休金和政府服务	374
一、税收协定对纳税义务的判定	374
二、中国税法有关征税规定	376
第十三节 学生和实习人员	376
一、税收协定对纳税义务的判定	376
二、中国税法有关征税规定	377
第十四节 其他所得	377
一、税收协定对纳税义务的判定	377
二、中国税法有关征税规定	378
第十四章 相关法律责任解析	379
第一节 滞纳金	379
一、法规依据	379
二、依法不加收情形分析	379
三、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后的税收滞纳金是否属于破产 债权?	384
四、行政强制法与税收征管法有关计算加收滞纳金的法规如何 适用?	384
五、如何办理依法不加收滞纳金的手续?	384
第二节 税务行政处罚条款及解析	385
第三节 退补、追征税款问题	392
一、《税收征收管理法》	392
二、《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393
附录	39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39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398

第一章

个人所得税基本规定

中国个人所得税制度伴随着内地的改革开放不断发展。1980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征税主体对象是外国来华工作人员和外商，目的是维护国家税收权益，初步建立起涉外所得税制。1986年《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暂行条例》和1987年《个人收入调节税》针对国内高收入群体征收，建立起调节个体、私营经济和个人收入所得税制。1994年实施税制改革，合并个人所得税、个人收入调节税和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为新《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征税主体对象由外国来华工作人员、国内高收入群体向中高工薪收入阶层过渡，从而建立相对科学规范的分类课征个人所得税制度。

分类课征制度，将个人所得按来源划分为11类项目，对各种不同来源的所得，采用不同的税率，分别计征个人所得税，分别承担轻重不同的税负，采取源泉扣缴（代扣代缴）和自行申报相结合的征收方式。分类课征制度不同于综合课征制度（按年）、分类与综合相结合的混合课征制度（注：对部分收入实现综合按年征收，部分收入实行分项征收），其特点是简便易行、征收简单，适应中国改革早期发展阶段纳税人纳税意识普遍薄弱、税务征管总体水平不高、信息化进程相对滞后、现金管理和财产登记等法规尚未健全的实际情况，体现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政策取向。

随着经济与税收的发展，单纯的分类型所得税制逐渐不能适应和处理日益复杂的情况，反而产生征管的困难和效率的损失，征管成本增加，并暴露不同纳税主体之间的税负不公平和易于分解收入的征管漏洞。近年来，社会各届对按年度、按家庭征税的诉求日益强烈，分类与综合相结合个

人所得税制度改革已列入全国人大立法日程。分项课征和综合计税相结合,体现效率和公平并重的政策取向,由于信息技术进步和市场机制完善,实施成本下降,将更有利于量能负担和税负公平,以及征管效率的提高和收入的增长,是当前中国个人所得税制度改革目标。

此项改革涉及千家万户利益,在中国城乡和东西部发展不均衡、收入分配不均、社会保障乏力等形势下尤其迫切,但在当前各方利益诉求分化、纳税人自主申报意识薄弱、自然人税收征管环境有待改善等国情背景下,为确保改革的稳步推进、公平合理和税收征管到位,又必然是一个渐进式、分步骤的改革过程。

本章归纳和解析现行个人所得税的各课税要素,以及申报征收、税收优惠和税收减免的基本制度。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

一、纳税人

中国个人所得税同时实行居民税收管辖权和地域税收管辖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负有纳税义务的个人,分为居民纳税人、非居民纳税人。

居民纳税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所得的个人。

解析:居民纳税人负全球范围内所得的无限纳税义务,就其中国境内外的全部所得纳税,体现居民税收管辖权,反映税收管辖的属人原则。中国判定居民纳税人同时采用“境内有住所”的住所标准和“境内居住满一年”的时间标准。

非居民纳税人: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不满一年但从中国境内取得所得的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解析:非居民纳税人负有限纳税义务,仅就其中国境内的所得纳税,体现地域税收管辖权,也称收入来源地管辖权,反映税收管辖的属地原则。